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蓝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116-04-01-4512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虎营社区后潘路3号		
地理坐标	(北纬32度18分27.052秒, 东经118度51分42.75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六发改备（2026）29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29%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分析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排放，无直排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风险	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市政供水，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NJJBa05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六环规〔2024〕1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a05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江北新区NJJBa050单元规划范围东至城东路、东环路，南至石庄路，西至滁河、八百河，北至宁启铁路，规划面积19.55平方千米。总体定位为依山傍水，产居融合的现代新城，江北城市副中心，主要服务六合及周边区域，其建设目标为提高城市综合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着力发展商贸服务、文化娱乐、医疗卫生、旅游休闲等功能，其中雄州片区以现代服务业、科技研发和生活服务为主导功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虎营社区后潘路3号，属于规划范围内，属于江北新区NJJBa050-12规划管控单元，属于M1工业用地，本工程为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制造，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总体定位：构建“1+3+3”高端装备制造及配套研发特色产业体系，即1个核心产业（数控机床产业），3个主导产业（机电、环保设备、矿山机械设备产业）和3个延伸产业（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设备产业）。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雄州工业区主导产业项目，项目符合南京雄州工业区规划产业发展要求。 本项目与《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准入清单相符性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产业布局，在园区与周边居住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2、靠近居民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项目。 3、靠近居民区的工业用地优先布设研发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万洋科技众创城里，离最近居民点285m，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	相符
	产业准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相符

	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的项目。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4、禁止新（扩）建含酸洗、电镀、磷化工序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5、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6、禁止引入环境风险较大或污染较重的研发项目，如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 7、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	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本项目不含酸洗、电镀、磷化工序，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较大或污染较重的研发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严格执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六合区高质量发展水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等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新（扩）建排放SO₂、NO_x、颗粒物和NMHC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3、园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0.010吨/年，NO_x3.117吨/年，颗粒物33.739吨/年，NMHC7.617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248.03万吨/年，COD124.350吨/年，NH₃-N10.543吨/年，TN31.510吨/年，TP1.244吨/年。 4、满足各区域排水现状管理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保证园区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按照要求进行总量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形成与南京市、六合区和雄州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的应急机制；构建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为总指挥的组织架构；组建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技能培训，形成与南京市、六合区和雄州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	相符

		处为核心、园区企业协助的应急救援、处置团队；结合风险事故类型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技能培训；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监测体系。	协调的应急机制。做好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按照防渗分区要求进行不同区域防渗方案。	
		2、对于符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做好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419万m³/a，不得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用水、用电量较少，用水由市政供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符合园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975.73公顷，不得突破该规模。		
		3、能源利用主要为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规划期末能源利用上线0.35吨标煤/万元。		
		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规划期末水资源利用上线37m³/万元		
本项目与《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中雄州工业区主导产业项目。本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排放在六合区域内平衡，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处理。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近期接管至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项目下料、抛丸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焊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烘（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焊接、废边角料、废钢丸、收集尘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桶、废乳化液桶、废过滤棉、废齿轮油、废乳化液、漆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配有污染防治措施。
	5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滁河等敏感水体，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设置相应的风险应急措施，加强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将配套建设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监测。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经查阅《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虎营社区后潘路3号，购买标准厂房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可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3、与本项目所在地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虎营社区后潘路3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六合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侧的滁河重要湿地（六合区），最近距离约为1480m。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9、附图10。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虎营社区后潘路3号，属于雄州工业区，根据《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1-4 项目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类型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南京雄州工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定位：构建“1+3+3”高端装备制造及配套研发特色产业体系，即1个核心产业（数控机床产业）、3个主导产业（机电、环保设备、矿山机械设备产业）和3个延伸产业（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设备产业），同时兼顾发展服装玩具、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等产业。 (3) 邻近居民区的工业用地优先布设研发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环保设备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2)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 能源利用以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用水、用电量较少。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至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节省了能源。综上，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负面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要求。 4、与《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虎营社区后潘路3号，属于雄州工业区，对照《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于六合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根据江北新区NJJBa050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 5、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醇酸面漆，根据企业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4%，密度按1.2kg/L计，VOCs含量为48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面漆≤ 300g/L”的要求；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1中“机械设备涂料-其他-面漆≤ 300g/L”的要求。 — 本项目铁红水性醇酸底漆作为底漆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245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底漆≤ 250g/L”的要求；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1中“机械设备涂料-其他-底漆≤ 250g/L”的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相符性

表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

序号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的水性涂料中VOCs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喷漆及烘（晾）干废气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采用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2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的水性涂料中VOCs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原辅料在储存与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密封；喷漆及烘（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相符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其VOCs的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涂料使用密闭桶装，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喷漆及烘（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相符

4	《关于进一步 加强涉VOCs 建设项目环评 文件审批有关 要求的通知》 （宁环办〔20 21〕28号）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其VOCs的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涂料使用密闭桶装，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本项目喷漆及烘（晾）干废气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采用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5	《省大气办 关于印发〈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 洁原料替代 工作方案〉 的通知》（ 苏大气办〔 2021〕2号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设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制要求。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的水性涂料中VOCs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不使用文件中涉及的新污染物。
2	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本项目不使用名录中涉及的化学品。
3	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对照《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4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试剂均为《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8、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8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突出重点管理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不涉及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相符
2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不涉及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相符
3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 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不涉及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相符

	(三)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 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 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 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对排放不能达标的, 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 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 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 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 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 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 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 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 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 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 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 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 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 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 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 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 也无污染防治技术, 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 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 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 做好跟踪监测。 (六) 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 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 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 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1. 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2. 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1. 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2. 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1的除外)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以短链氯化石蜡²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新污染物, 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相符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高危工艺、生产使用排放高浓度、高毒害、难降解物质等风险高、情况复杂的项目，项目涉及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和粉尘治理，在生产过程中，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南京蓝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原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大营村，主要从事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研发和生产。现有的“新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3月取得了原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六环表复〔2013〕19号），并于2016年11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由于厂房破旧，该项目已于2026年7月停产。 为满足市场需求，南京蓝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在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虎营社区后潘路3号南京万洋科技众创城购买2#以及3#厂房（厂房已建成），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2#厂房和3#厂房的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件潜水搅拌机、800件潜水推流器、500件潜水曝气机以及500件回流泵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水性漆用量超10吨，应编制报告表；南京蓝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珞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蓝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虎营社区后潘路3号 投资总额：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9%。 行业类别：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45人，年工作296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	--

工作8小时，不设食宿。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1603.3m²，总建筑面积4809.92m²，购置激光切割机、抛丸机、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喷漆房等设备若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件潜水搅拌机、800件潜水推流器、500件潜水曝气机以及500件回流泵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2-1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建筑面积每层801.65m ² ，共三层		3F，1层设置切割机、抛丸机、喷漆房、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以及一般固废堆场；2层作为办公区，3层作为成品库房
	3#厂房	建筑面积每层801.65m ² ，共三层		3F，1层设置机加工和质检、焊接、装配区域；2~3层作为库房
储运工程	乳化液存放区	5m ² ，位于3#厂房1楼西南侧		按要求做防渗
	漆料存放区	5m ² ，位于2#厂房1楼东侧，喷漆房旁		按要求做防渗
公用工程	给水	总用水量772.7t/a，其中生活用水：666t/a、试验用水105t/a、乳化液配水0.5t/a、调漆用水1.2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532.8t/a		雨、污水排水管网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供电	62000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废气：密闭管道收集+配套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	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切割废气：集气罩收集+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		
		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车床机加工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至市政管网		近期接管至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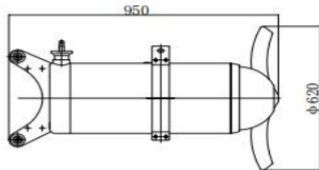
	噪声	生产噪声：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40.5m ² ，位于2#厂房1楼东北侧		分类存放	
	危废暂存间	22.5m ² ，位于2#厂房1楼西南侧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	
	环境风险	设置165.8m ³ 的事故应急池，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相应应急物资		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4、产品方案（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2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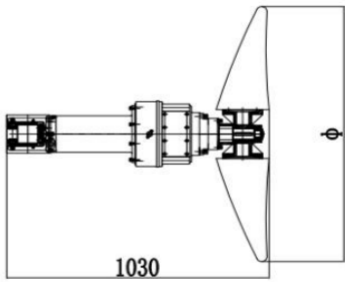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型号	尺寸mm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产品折重	
1	潜水搅拌机	QJB4/12-620/3-480	Φ620×950	25件	500件	184kg/件	2368h/a
		QJB5/12-620/3-480		25件	500件		
		QJB3/8-400/3-740	Φ350×700	25件	500件	100kg/件	
		QJB4/6-400/3-960		25件	500件		
2	潜水推流器	/	Φ1200×1030	0件	800件	190kg/件	
3	潜水曝气机	QXB-3/4	Φ500×740	0件	250件	235kg/件	
		QXB-5.5/7.5	Φ690×815	0件	250件	320kg/件	
4	回流泵	/	Φ600×1050	0件	200件	130kg/件	
		/	Φ400×600	0件	300件	240kg/件	

潜水搅拌机尺寸为Φ620×950的喷涂面积为2.3m²，Φ620×950的喷涂面积为0.9m²，则总面积3200m²；潜水推流器尺寸为Φ1200×1030的喷涂面积为1.4m²，则总面积1120m²；潜水曝气机尺寸Φ500×740的喷涂面积1.1m²，Φ690×815的喷涂面积约为1.7m²，则总面积为700m²；回流泵尺寸Φ600×1050的喷涂面积2.0m²，Φ400×600的喷涂面积为1.0m²，则总面积为700m²。



QJB4/12-620/3-480
QJB5/12-620/3-480

图1-1 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 1100-1800（本次取 1200）

图1-2 潜水推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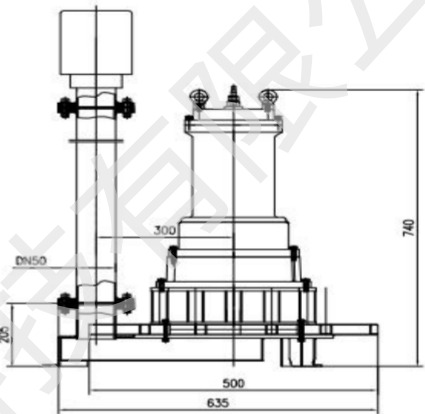


图1-3 潜水曝气机（QXB-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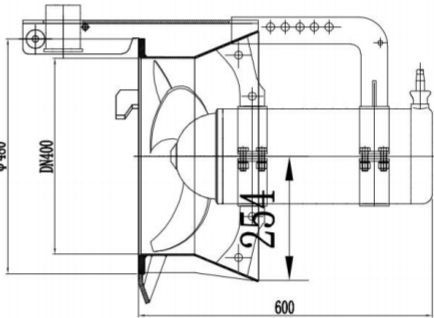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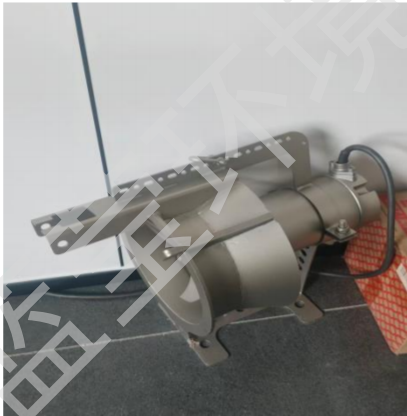


图1-4 回流泵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数量

表2-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数量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数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	材料预处理	激光切割机	1套	2套	+1	新建
		锯床	0套	1套	+1	新建
		钻床	0套	1套	+1	新建
	机加工	数控机床	0套	4套	+4	新建
		加工中心	0套	1套	+1	新建

			数控折弯机	0台	1台	+1	新建
			落地砂轮机	0台	1台	+1	新建
	焊接		焊接机器人	0个	2个	+2	新建
			电焊机	0台	5台	+5	新建
			氩弧焊机	0台	1台	+1	新建
			二保焊机	1台	1台	0	新建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台	5台	+5	新建
			试验	试验水池	0个	1个	容积约450m ³
			抛丸	抛丸机	0套	1套	新建
	/		液压机	0套	1套	+1	新建
			集成电控柜	0套	1套	+1	新建
			叉车	0个	1个	+1	新建
			行车	0个	4个	+4	新建
			电动葫芦	0个	2个	+2	新建
			空气压缩机	1个	3个	+2	新建
			集成电控柜	0套	1套	+1	新建
	喷漆、烘（晾）干		喷漆房	0套	1套	+1	15m×8m×4m
	喷漆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漆、烘（晾）干完整流程及工序时长为：调底漆(10min/d)-喷底漆（50min/d）-烘（晾）干（3h/d）-调面漆（10min/d）-喷面漆（50min/d）-烘（晾）干（3h/d）。本项目配备喷枪2把，喷枪嘴口径为2mm，参照《气动喷漆枪》（JB/T13280-2017）喷漆流量≥410mL/min，平均密度按1.3g/mL计，则喷漆量≥533g/min，因是人工喷漆，单只喷枪平均流量以250g/min计，年工作天数为296天，则理论喷漆量14.8t/a，企业用漆量为12t/a，配水量为1.2t/a，共13.2t/a，则喷漆产能满足要求。 喷漆房尺寸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最大尺寸是潜水推流器，尺寸为Φ1200mm×1030mm，本项目喷漆房尺寸为15m×8m×4m，完全能够满足要求。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2-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存储量	备注（规格、性质、成分）	
	钢材	200t/a	散装	原料暂存区	20t	304、316	
	金属配件（螺母、螺丝等）	2万套/a	散装	原料暂存区	2000套	/	
	轴承	24000套/a	散装	原料暂存区	2400套	合金	
	齿轮油	1t/a	桶装	原料暂存	0.5t	润滑油、500kg/桶	

				区		
电机	3800台/a	散装	原料暂存区	380台/a	/	
焊丝	0.18t/a	盒装	原料暂存区	0.018t/a	药芯焊丝药芯主要成分为碳、锰、硅、铁粉、钛白粉等，不含铬、铅等重金属	
氩气	20瓶/a	瓶装	原料暂存区	2瓶	/	
二氧化碳	10瓶/a	瓶装	原料暂存区	2瓶	/	
木箱	4000只/a	散装	原料暂存区	400只	/	
电缆线	4000根/a	散装	原料暂存区	400只/a	/	
水性醇酸面漆	6t/a	桶装	漆料存放区	1.5t	水性醇酸树脂40%-55%、颜填料15%-25%、去离子水15%-25%、助剂5%-10%	
铁红水性醇酸底漆	6t/a	桶装	漆料存放区	1.5t	N,N-二甲基乙醇胺≤ 1.20%、二丙二醇丁醚≤ 0.50%、乙二醇丁醚≤ 4.20%、丁醇≤ 1.30%、三乙胺≤ 0.20%、挥发分45%-55%	
乳化液	0.1t/a	桶装	乳化液存放区	0.025t（原液）	15kg/桶	
表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1	氩气	一种无色、无味、无嗅、无毒的单原子惰性气体，其密度是空气的1.4倍，是氢气的10倍。氩气不能燃烧，也不能助燃，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化学性质十分不活泼，稳定性很好。			不燃	无毒，高浓度氩气可导致严重症状和死亡
2	二氧化碳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			不燃	高浓度时窒息
3	焊丝	药芯焊丝为固态金属丝状，由低碳钢外皮（含碳、锰、硅等元素，不含铅、铬、镍等重金属）和内部药芯组成，既是焊接填充金属，同时也是导电电极。常温下为固体，无挥发性、无气味，不可燃，熔点约1400~1500℃，密度约7.8g/cm³，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焊接时高温熔化形成熔池，产生焊接烟尘（主要含铁、锰、硅氧化物等），常温下无爆炸危险。			可燃	有毒
4	乳化液	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抗菌剂等，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等特点			可燃（原液）、不易燃（稀释后）	易导致刺激性皮炎和过敏性皮炎
5	齿轮油（润滑油）	齿轮油为深棕色粘稠液体，15℃密度0.898g/cm³；40℃运动粘度			可燃	/

			220mm²/s; 开口闪点≥200℃, 倾点-9℃; 常温下挥发性极低, 不溶于水。		
6	水性醇酸树脂	常温下为乳白色或淡黄色均匀乳液, 以水为分散介质, 无刺激性气味, 低VOC, 不燃。具有良好的成膜性、柔韧性、附着力与耐腐蚀性, 可常温自干, 易用水稀释, 化学性质稳定, 不含苯系物等有毒溶剂。	不燃	正常使用条件下对人体无明显毒害, 长期皮肤接触可能引发轻微刺激	
7	颜填料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 常温下为白色无臭无味粉末, 化学性质稳定, 不溶于水、稀酸、稀碱, 熔点约1850℃, 密度约3.8~4.2g/cm³, 无挥发性, 不可燃, 具有优异的遮盖力、着色力与耐候性。	不可燃, 无爆炸危险性	粉尘长期吸入可能刺激呼吸道, 正常使用条件下无明显健康危害	
8	助剂	常温下为无色至淡黄色黏稠液体, 易溶于水, 化学性质稳定, 无明显挥发性, 闪点高, 不易燃。主要起分散、润湿、消泡、成膜辅助等作用, 可提升涂料的施工性能与漆膜稳定性。	不易燃, 无爆炸危险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对人体无明显毒害, 避免长期皮肤接触与误食	
9	N, N-二甲基乙醇胺	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 有强烈氨臭; 熔点-59℃, 沸点134.6℃; 相对密度(水=1) 0.8879; 与水、乙醇、苯等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折射率(20℃) 1.4296; 黏度(20℃) 3.8mPa·s	可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低毒, LD ₅₀ 2340mg/kg (大鼠经口)	
10	二丙二醇丁醚	无色透明液体, 略有轻微醚类气味; 熔点<-75℃, 沸点230℃; 相对密度(水=1, 22.8℃) 0.913; 易溶于水, 可与乙醇、酮类、酯类等有机溶剂混溶; 折射率(20℃) 1.426	可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低毒, 吞咽可能有害; 大鼠经口LD ₅₀ 为4000mg/kg; 对皮肤、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蒸气浓度过高可引起头晕、嗜睡等中枢神经抑制症状, 无致敏性	
11	乙二醇丁醚	无色透明液体, 有中等程度醚味; 熔点-70℃, 沸点167.7℃; 相对密度(水=1, 20℃) 0.9015; 与水、丙酮、苯、乙醚等混溶; 折射率(20℃) 1.4198; 黏度(25℃) 3.15mPa·s	可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低毒, LD ₅₀ 为1480mg/kg (大鼠经口)	
12	丁醇(正丁醇)	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酒精气味; 熔点-88.9℃, 沸点117.5℃; 相对密度(水=1, 20℃) 0.81; 微溶于水, 可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折射率(20℃) 1.3993	高度易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低毒类, 麻醉作用较乙醇强; 大鼠经口LD ₅₀ 为4360mg/kg, 兔经皮LD ₅₀ 为3400mg/kg	
13	三乙胺	无色油状易挥发液体, 有强烈氨臭; 熔点-114.8℃, 沸点89.5℃; 相对密度(水=1, 20℃) 0.70; 微溶于水, 水溶液呈强碱性, 可与乙醇、乙醚、丙酮等混溶; 折射率(20℃) 1.4010	极易燃液体, 蒸气比空气重, 易沿地面扩散积存,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高毒, 具有强腐蚀性和刺激性; 大鼠经口LD ₅₀ 为460mg/kg, 兔经皮LD ₅₀ 为510mg/kg	

14	水性醇酸面漆	有色液体，无刺激性气味；沸点100℃水；熔点0℃水；蒸发速率<1水；相对蒸汽密度<1水；相对密度1.2-1.4kg/L；可溶于水	无资料	低毒			
15	铁红水性醇酸底漆	铁红色粘稠液体，有轻微溶剂味；PH值>7；沸点>100℃；熔点<0℃；可溶于水；相对密度1.3750g/cm³在20℃水；粘度 90-120KU(25℃)	不燃	低毒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工作漆用量计算公式为：$m=\rho\delta s\times 10^{-6}/\left(NV\cdot\varepsilon\right)$ 其中：m-工作用漆量（t/a）； ρ-该工作漆密度，单位：g/cm3； δ-涂层厚度（μm），本项目明确为干膜厚度； s-涂装面积（m2/件），潜水搅拌机的尺寸分别为$\Phi 620\times 900$、$\Phi 350\times 700$，对应数量均为1000件/年，则面积分别约为2.3m2、0.9m2，总面积为3200m2；潜水推流器叶轮尺寸$\Phi 1200\text{mm}$，电机筒体长度1030mm，则潜水推流器面积约为1.4m2，总面积为1120m2；潜水曝气机的尺寸分别为$\Phi 500\times 740$、$\Phi 690\times 815$，则面积约为1.1m2、1.7m2，总面积为700m2；回流泵尺寸$\Phi 600\times 900$、$\Phi 400\times 600$，则面积约为2.0m2、1.0m2，总面积为700m2。 NV-工作漆中的体积固体分（%） ε-上漆率，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上漆率取50%，根据《谈喷涂涂着效率（I）》（王锡春），低压空气喷枪（压降式）涂着效率为50%~65%，本项目取50%。							
表2-6底漆用量合理性分析							
产品名称	产量 (件/a)	总喷涂面积 (m²)	涂层厚度 (μm)	漆料附着率 (%)	固组分含量 (%)	密度 (g/cm³)	用漆量 (t/a)
潜水搅拌机	2000	3200	200	50	50	1.2	3.072
潜水推流器	800	1120	200	50	50	1.2	1.0752
潜水曝气机	500	700	200	50	50	1.2	0.672
回流泵	500	700	200	50	50	1.2	0.672

表2-7面漆用量合理性分析

产品名称	产量 (台/a)	总喷涂 面积 (m ²)	涂层厚 度 (μm)	漆料附 着率 (%)	固组分 含量 (%)	密度 (g/c m ³)	用漆量 (t/a)
潜水搅拌机	2000	3200	250	50	70	1.375	3.1429
潜水推流器	800	1120	250	50	70	1.375	1.1
潜水曝气机	500	700	250	50	70	1.375	0.6875
回流泵	500	700	250	50	70	1.375	0.68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水性漆理论工作用量为11.1091t/a，企业提供用量为12t/a，企业提供用漆量与理论用漆量相近，因此，本项目企业提供的用漆量较为合理。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试验用水、乳化液调配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45人，年工作296天，参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30~50L/人·班，按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666t/a，排污系数按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32.8t/a，近期接管至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处理。

②试验用水

本项目对焊接完成的产品进行相关的水下检测和调试，在两厂房之间建设了一座450m³的试验水池，试验用水不排放，定期添加以补充蒸发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试验用水每周补充一次，每次补充约2.5t，则试验用水量约为105t/a。

③乳化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的用量为0.1t/a，按1:5加水稀释使用，调配乳化液用水0.5t/a，使用过程中损耗以80%计，共损耗0.4t/a，剩下的作危废处理。

④调漆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与调漆添加用水的质量比为10:1，水性漆用量12t/a，则调漆用水为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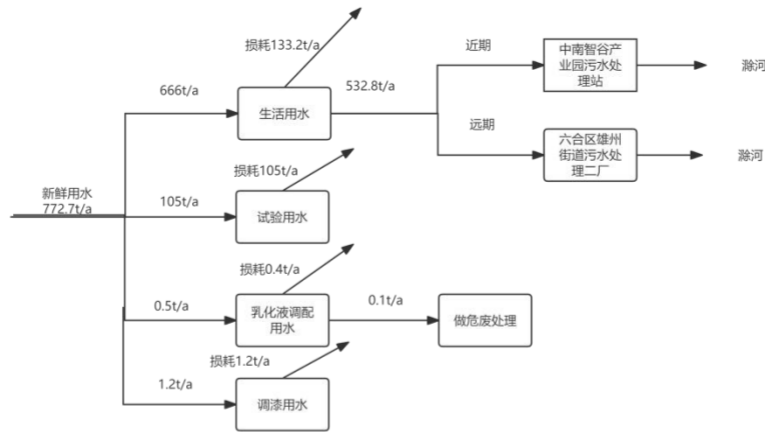


图2-1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虎营社区后潘路3号南京万洋科技众创城。南京蓝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500万元购买2#以及3#厂房，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项目位于南京万洋科技众创城里，四周都是南京万洋科技众创城标准厂房，2#厂房一层由东向西布置危废库、原料下料区、抛丸、喷漆区、一般固废堆场，3#厂房一层由东向西布置机加工区、焊接区、试验区。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厂房内各层平面布置见附图3、附图4、附图5、附图6、附图7、附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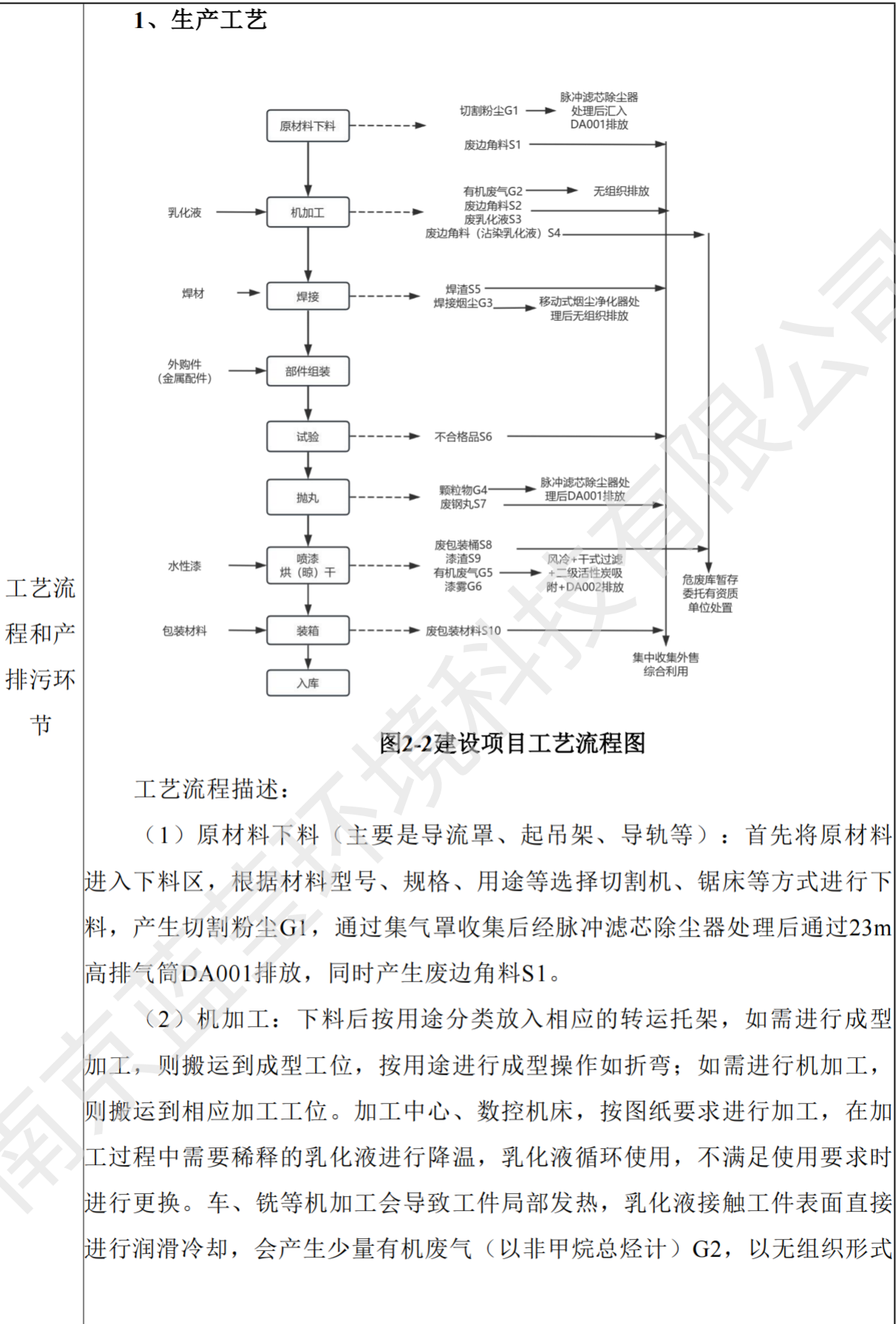


图2-2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原材料下料（主要是导流罩、起吊架、导轨等）：首先将原材料进入下料区，根据材料型号、规格、用途等选择切割机、锯床等方式进行下料，产生切割粉尘G1，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产生废边角料S1。

（2）机加工：下料后按用途分类放入相应的转运托架，如需进行成型加工，则搬运到成型工位，按用途进行成型操作如折弯；如需进行机加工，则搬运到相应加工工位。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按图纸要求进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需要稀释的乳化液进行降温，乳化液循环使用，不满足使用要求时进行更换。车、铣等机加工会导致工件局部发热，乳化液接触工件表面直接进行润滑冷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以无组织形式

排放，同时产生废边角料S2和废乳化液S3，部分机加工工序使用乳化液，产生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S4。

（3）焊接（主要是导流罩、起吊架、导轨等）：结构件或成型后的零件根据图纸要求施焊，产生焊接烟尘G3通过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产生焊渣S5。

（4）部件组装：对焊接完成的产品与外购件（金属配件、电子元件、电缆等）按要求进行组装，其中主机部分组装完后先进行主机部分的封闭试验后再与导流罩、起吊架、导轨等配件按要求进行组装。

（5）检验调试：对组装完成的产品进行相关的水下检测和调试，在完全达到设计要求后签署检验报告，通过整机检验。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6。

（6）抛丸：通过整机检验的设备整体通过抛丸处理进行除锈、除氧化层，产生颗粒物G4，通过设备配套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产生废钢丸S7。

本项目先进行水下检测再抛丸有如下两个优势：

①精准暴露缺陷，避免无效抛丸。主机封闭试验后与导流罩、起吊架、导轨等配件组装，先进行水下整机测试，可提前暴露密封失效、焊接缺陷、装配间隙过大等潜在问题。若测试中发现漏水，可直接定位漏点（如电缆密封处、焊接缝、法兰连接处），无需对已抛丸的高清洁度表面进行二次破坏，避免资源浪费。

②保障SA2.5除锈等级的完整性。SA2.5要求“无可见油脂、污垢、氧化皮、铁锈、旧漆膜，残留痕迹仅为点状/条纹状轻微色斑”，且需形成均匀锚纹粗糙度以增强涂层附着力。若先抛丸再测试，漏水补焊时需对局部区域进行打磨、除锈，极易破坏SA2.5的高清洁度标准（打磨区域易残留焊渣、氧化皮，且难以恢复均匀锚纹），导致整体防腐性能下降。且先抛丸再测试，抛丸后钢材表面活性变高，在水下测试时更易锈蚀而先测试后抛丸不仅能减少钢材表面锈蚀程度还可以把水试形成的水渍、浮锈等一并清除。

综上，先检测调试后抛丸工序合理，能够满足要求。

（7）喷漆、烘（晾）干

本项目设置1座封闭式喷漆房，经抛丸打磨后的工件进入喷漆房内进行喷涂作业，每批工件全部进入后关闭喷漆房门，形成密闭作业环境。先在喷漆房内调漆，然后进行喷涂。因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废气并入喷漆废

气考虑。喷涂方式为人工手持喷枪喷涂，共喷涂两层涂层，底漆喷涂完成后经充分晾干（固化），再进行面漆喷涂，确保层间附着力及防腐效果。烘（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日常采用自然晾干方式，工作时间内完成晾干，气温较低时采用烘干方式，烘干设置加热灯管，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至40-60℃，烘（晾）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5。涂层固化后完成喷漆、烘（晾）干工序。喷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5、漆雾G6、废包装桶S8、漆渣S9。

调漆、喷漆及烘（晾）干废气均由喷漆房负压集气系统收集，经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包装：最终产品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S10；

（9）入库：包装后的设备运至成品库妥善储存，等待发货。

2、产排污环节分析

（1）废气

①下料工序产生切割粉尘G1；

②机加工工序使用乳化液稀释降温时产生的有机废气G2；

③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3；

④抛丸产生抛丸废气G4；

⑤喷漆、烘（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5、漆雾G6；

⑥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因本项目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存储，废包装桶（废漆桶、废乳化液桶、废齿轮油桶）采用加盖暂存措施，漆渣、废齿轮油等桶装密封保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少，故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要求：“……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分类按性质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2）废水：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3）固废

①下料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1；

	②机加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2； ③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S3； ④使用乳化液的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S4； ⑤焊接工序产生焊渣S5； ⑥试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S6； ⑦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S7； ⑧喷漆、烘（晾）干产生的废漆桶S8； ⑨喷漆、烘（晾）干产生的漆渣S9； ⑩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S10； ⑪二级高效干式过滤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S11； ⑫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12； ⑬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S13； 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齿轮油S14； ⑮齿轮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齿轮油桶S15； ⑯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桶S16； ⑰废气处理旋风除尘器及脉冲滤芯除尘器产生的收集尘S17。 ⑱废气处理脉冲滤芯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S18。 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S19。 （4）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接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	--

表2-8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下料（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滤芯除尘器	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机加工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抛丸	颗粒物	配套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器	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烘（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	近期接管至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
噪声	焊接机、车床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
固废	下料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废乳化液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焊接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试验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抛丸	废钢丸	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喷漆	废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包装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收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废滤芯	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设备维护	废齿轮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废齿轮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因未分类收集，按豁免清单要求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1、原有项目概况

南京蓝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原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大营村，主要从事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研发和生产。现有的“新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3月取得了原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六环表复〔2013〕19号），并于2016年11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由于厂房破旧，该项目已于2026年7月停产。

2、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设备

主要原辅料：板材10t、钢材100t、焊材。

主要设备：普车3台、空气压缩机1台、CO₂气体保护焊机2台、等离子切割机1台。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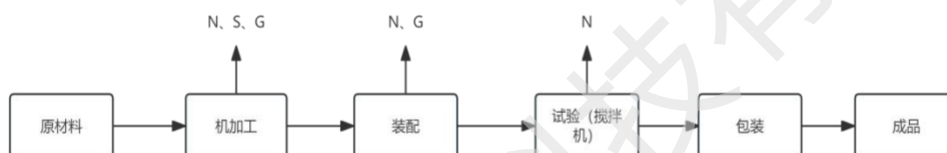


图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N：噪声，S：固废，G：废气

首先对外购的原材料（钢板、板材），按照图示尺寸用等离子切割机、锯床等对原材料进行切割，再经过车床对已切割的原材料进行加工，采用CO₂气体保护焊进行焊接，从而使容器连接成整体（其中搅拌机在装配好后需要做搅拌试验）。最后对装配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整个生产过程不需表面处理。

4、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原有项目设有员工食堂，无宿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人员按照25人计，生活用水量约为50L/人·d，年工作250天，生活用水量约为312.5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0t/a。

食堂用水量按20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125t/a，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00t/a。主要水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

根据新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原有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具体数据见表2-9。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和厨房油烟废气产生的烟尘，以及少量焊接烟尘。

①食堂燃料燃烧废气为食堂燃用天然气所产生的废气，天然气是比较清洁的能源，产生的气体污染物比较少，所以燃烧所产生的废气无需处理即可达标排放，且烟气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所以就不再考虑。

②原有项目的厨房油烟根据新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原有项目厨房油烟能够达标排放，具体数据见表2-9。

③本项目采用CO₂气体保护焊，焊丝为实芯焊丝，直径1.6mm，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接焊丝用量为0.4t/a。根据新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颗粒物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具体数据见表2-9。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新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板材边角料、焊渣以及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6t/a，板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t/a，焊渣产生量为0.02t/a，生活垃圾按1kg/人·日计算，则年产生量约为6.25t/a。焊渣、钢材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方式，由环卫部门清运后统一处理。

根据新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情况，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9 原有项目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16.10.25	有组织	油烟排口	油烟	1	<2	2.0	达标
				2	<2	2.0	达标
				3	<2	2.0	达标

					4	<2	2.0	达标
					5	<2	2.0	达标
	2016.10.26	有组织	油烟排口	油烟	1	<2	2.0	达标
					2	<2	2.0	达标
					3	<2	2.0	达标
					4	<2	2.0	达标
					5	<2	2.0	达标
	2016.10.25	无组织	上风向Q1	颗粒物	1	0.326	0.5	不达标
			下风向Q2		1	0.618		
			下风向Q3		1	0.547		
			下风向Q4		1	0.635		
			上风向Q1	颗粒物	2	0.150		
			下风向Q2		2	0.902		
			下风向Q3		2	0.743		
			下风向Q4		2	0.760		
			上风向Q1	颗粒物	3	0.177		
			下风向Q2		3	0.690		
			下风向Q3		3	0.708		
			下风向Q4		3	0.620		
			上风向Q1	颗粒物	4	0.194		
			下风向Q2		4	0.812		
			下风向Q3		4	0.671		
			下风向Q4		4	0.689		
	2016.10.26	无组织	上风向Q1	颗粒物	1	0.195	0.5	不达标
			下风向Q2		1	0.974		
			下风向Q3		1	0.744		
			下风向Q4		1	0.655		
			上风向Q1	颗粒物	2	0.213		
			下风向Q2		2	0.922		
			下风向Q3		2	0.763		
			下风向Q4		2	0.692		
			上风向Q1	颗粒物	3	0.231		
			下风向Q2		3	0.943		
			下风向Q3		3	0.818		
			下风向Q4		3	0.747		
			上风向Q1	颗粒物	4	0.266		
			下风向Q2		4	0.888		
			下风向Q3		4	0.800		
			下风向Q4		4	0.728		
	2016.10.25	噪声	东厂界Z1	昼间噪声	1	52.7	55	达标
			南厂界Z2		1	53.1		
			西厂界Z3		1	53.8		
			北厂界Z4		1	52.2		
			东厂界Z1	夜间噪声	1	41.5	45	达标
			南厂界Z2		1	42.6		

			西厂界Z3		1	42.5		
			北厂界Z4		1	41.8		
	2016.10.26	噪声	东厂界Z1	昼间 噪声	1	52.6	55	达标
			南厂界Z2		1	53.2		
			西厂界Z3		1	53.9		
			北厂界Z4		1	52.0		
			东厂界Z1	夜间 噪声	1	41.6	45	达标
			南厂界Z2		1	42.5		
			西厂界Z3		1	42.7		
			北厂界Z4		1	41.9		
	2016.10.25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口S1	COD	1	31	60	达标
					2	25		
					3	28		
					4	34		
				TP	1	0.42	1	达标
					2	0.38		
					3	0.45		
					4	0.37		
				NH ₃ - N	1	2.36	8	达标
					2	2.14		
					3	2.25		
					4	2.49		
				SS	1	11	20	达标
					2	13		
					3	13		
					4	10		
				动植物 油	1	0.46	3	达标
					2	0.38		
					3	0.57		
					4	0.66		
	2016.10.26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口S1	COD	1	36	60	达标
					2	33		
					3	29		
					4	27		
				TP	1	0.47	1	达标
					2	0.44		
					3	0.51		
					4	0.49		
				NH ₃ - N	1	2.18	8	达标
					2	2.06		
					3	2.27		
					4	2.68		
				SS	1	14	20	达标
					2	12		
					3	15		
					4	11		
				动植物 油	1	0.52	3	达标
					2	0.73		
					3	0.49		

				4	0.44		
5、主要环境问题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未经收集处理，直接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造成颗粒物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仅满足验收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不满足现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6、“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搬迁后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搬迁项目将原有生产设备全部淘汰，原项目停止生产，原生产设备全部清空，清空过程中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2017年78号令）中相关内容进行污染防治，确保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2025年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 ₃ 和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27.1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4.2%；PM ₁₀ 年均值为47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2.2%；NO ₂ 年均值为23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4.2%；SO ₂ 年均值为6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25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2025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达标分析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27.1	35	77.4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日最大8小时值	159	160	99.4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900	4000	22.5	达标	
表3-2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达标分析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47	60	7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27.1	30	90.3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日最大8小时值	159	160	99.4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900	4000	22.5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SP引用《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G1（中南智谷西南侧600m）监测结果。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约800m处，具体见下图：



图3-1监测点位图

监测时间为2023年9月4日-10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是否达标
2G1	TSP	日均值	0.201-0.216	0.3	7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至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集中

处理。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虎营社区后潘路3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本项目所购置厂房厂区路面及厂房内地面均已实施硬化处理，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均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 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500m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3-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
		经度	纬度					
	龙虎营村	118.856041	32.308698	居民区	约300人	二类区	西北	461
	龙虎营	118.864909	32.304384	居民区	约1500人	二类区	东南	285
	兴隆	118.866828	32.305382	居民区	约300人	二类区	东南	448
	蒋庄	118.862074	32.303960	居民区	约400人	二类区	南	365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虎营社区后潘路3号，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抛丸废气、切割废气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以及烘（晾）干废气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废气、机加工乳化液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焊接工序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DA001排气筒抛丸废气、切割废气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其他”颗粒物的标准。				
	DA002排气筒喷漆房中喷漆、烘（晾）干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TVOC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3-5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抛丸废气、切割废气DA001	颗粒物	其他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调漆、喷漆、烘（晾）干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颗粒物		10	0.4	
	TVOC		80	3.2	

表3-6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指标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非甲烷总烃	4		

表3-7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	6	监控点处1h平	在厂房外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总烃		均浓度值	置监控点	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至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最终排入滁河，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市政管网与雄州污水处理二厂连接后），最终排入滁河。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和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表2中C标准，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

表3-8污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排放限值（mg/L）
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和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	一级A	pH	/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①
			TN	15
			TP	0.5
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表2中C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②
			TN	12（15） ^②
			TP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雨水最终排入滁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滁河水质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9 雨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	指标	排放限值
----	------	-----	----	------

		别		
雨水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pH	6-9
			COD	20
			石油类	0.05

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成〔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接管量：废水量 $\leq 532.8\text{t/a}$ ，COD $\leq 0.2131\text{t/a}$ ，SS $\leq 0.1598\text{t/a}$ ，NH ₃ -N $\leq 0.0186\text{t/a}$ ，TN $\leq 0.0266\text{t/a}$ ，TP $\leq 0.0027\text{t/a}$ 。 环境排放量： 近期废水量 $\leq 532.8\text{t/a}$ ，COD $\leq 0.0266\text{t/a}$ ，SS $\leq 0.0053\text{t/a}$ ，NH ₃ -N $\leq 0.0027\text{t/a}$ ，TN $\leq 0.0080\text{t/a}$ ，TP $\leq 0.0003\text{t/a}$ 。 远期废水量 $\leq 532.8\text{t/a}$ ，COD $\leq 0.0266\text{t/a}$ ，SS $\leq 0.0053\text{t/a}$ ，NH ₃ -N $\leq 0.0026\text{t/a}$ ，TN $\leq 0.0071\text{t/a}$ ，TP $\leq 0.0003\text{t/a}$ 。					
	2、大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1243\text{t/a}$ ，颗粒物 $\leq 0.0440\text{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660\text{t/a}$ ，颗粒物 $\leq 0.1367\text{t/a}$ 。					
	3、固废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					
	表3-10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近期（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183	/	0.1243
			颗粒物	2.1577	/	0.044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	0.0660
			颗粒物	0.0013	/	0.136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32.8	0	532.8	532.8
		COD	0.2131	0	0.2131	0.0266
		SS	0.1598	0	0.1598	0.0053
		NH ₃ -N	0.0186	0	0.0186	0.0027
		TN	0.0266	0	0.0266	0.0080
		TP	0.0027	0	0.0027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014	6.014	/	/
		危险废物	22.901	22.901	/	/
		生活垃圾	13.32	13.32	/	/
	表3-1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远期（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183	/	0.1243
			颗粒物	2.1577	/	0.044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	0.0660
			颗粒物	0.0013	/	0.1367
	废水	废水量	532.8	0	532.8	532.8

(生活污水)	COD	0.2131	0	0.2131	0.0266
	SS	0.1598	0	0.1598	0.0053
	NH ₃ -N	0.0186	0	0.0186	0.0026
	TN	0.0266	0	0.0266	0.0071
	TP	0.0027	0	0.0027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4.376	14.376	/	/
	危险废物	22.7337	22.7337	/	/
	生活垃圾	13.32	13.32	/	/

注：远期废水氨氮外排量分时段计算为 $(6 \times 5 \times 10^{-6} \div 12 + 4 \times 7 \times 10^{-6} \div 12) \times 532.8 = 0.0026$ ；废水总氮外排量分时段计算为 $(15 \times 5 \times 10^{-6} \div 12 + 12 \times 7 \times 10^{-6} \div 12) \times 532.8 = 0.0071$

本次总量申请情况如下：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0.1243t/a，颗粒物0.0440t/a；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0.0660t/a，颗粒物0.1367t/a。原有项目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03t/a，则本次申请量为颗粒物0.1777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1903t/a，在六合区范围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购买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仅涉及设备的安装，施工简单，且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											
	表4-1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生产工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配套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	收集效率95%，去除效率98%	是☑否□	一般排放口				
	原材料下料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滤芯除尘器	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8%	是☑否□	一般排放口				
	焊接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0%	/	/				
	机加工	车床等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喷漆烘（晾）干	表面涂装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95%，漆雾去除效率98%、有机废气去除效率90%	是☑否□/	一般排放口				
			TVOC	有组织								
			颗粒物	有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4-2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排放时间h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抛丸	颗粒物	8500	296	165.3816	1.4057	0.4161	2.6518	0.0517	0.0153	20	1.0
	切割	颗粒物	11000	296	107.2482	1.1797	0.3492					
DA002	喷漆、烘（晾）干	非甲烷总烃	15000	2368	34.9831	0.5247	1.2426	3.4988	0.0525	0.1243	50	2.0
		颗粒物			40.4392	0.6066	1.4364	0.8088	0.0121	0.0287	10	0.4
		TVOC			34.9831	0.5247	1.2426	3.4988	0.0525	0.1243	80	3.2
汇总		非甲烷总烃	/	/	/	/	1.2426	/	/	0.1243	/	/
		颗粒物					2.2017			0.044		
		TVOC					1.2426			0.1243		

表4-3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源强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切割	32	25	2	颗粒物	0.0388	0.0388	0.1311
	抛丸				颗粒物	0.0219	0.0219	0.0740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6	0.0003
	焊接				颗粒物	0.0017	0.0004	0.0002
	喷漆设备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654	0.0654	0.0276
					颗粒物	0.0756	0.0756	0.0319
					TVOC	0.0654	0.0654	0.0276
					非甲烷总烃	0.0660	0.0660	/
	合计				颗粒物	0.138	0.1367	/
					TVOC	0.0660	0.0660	/

表4-5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 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6518	0.0517	0.0153
2	DA002	颗粒物	0.8088	0.0121	0.0287
		非甲烷总烃	3.4988	0.0525	0.1243
		TVOC	3.4988	0.0525	0.124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40
		非甲烷总烃			0.1243
		TVOC			0.124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40
		非甲烷总烃			0.1243
		TVOC			0.1243

表4-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t/a）
1	切割	颗粒物	0.1311	0.0388
2	抛丸	颗粒物	0.0740	0.0219
3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06
4	焊接	颗粒物	0.0002	0.0004
5	喷漆设备喷漆、烘（晾）干	颗粒物	0.0319	0.0756
		非甲烷总烃	0.0276	0.0654
		TVOC	0.0276	0.065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367	
		非甲烷总烃	0.0660	
		TVOC	0.0660	

表4-7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807
2	非甲烷总烃	0.1903
3	TVOC	0.1903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抛丸废气、切割下料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喷

漆房内喷漆、烘（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各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1）抛丸废气

本项目利用抛丸对产品表面进行除锈、去氧化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06-抛丸，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总重约200t/a，则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438t/a，企业拟将抛丸废气由密闭管道+配套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95%，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密闭罩收集效率100%，本项目保守取95%，去除效率按98%计，工序工作时间约1h/d，则年工作时间296h，则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3t/a，排放速率为0.028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219t/a。

（2）切割废气

本项目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时会产生切割粉尘，切割位置的金属受热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的形式进入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04-下料，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10kg/t-原料（等离子切割）、5.30kg/t-原料（锯床切割），本项目进入切割工序的金属材料共200t/a，其中约80%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20%采用锯床切割，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388t/a，切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90%，根据《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源自《通风除尘》），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0.3m增为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97.6%降为55.0%。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控制在0.3m，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5m/s，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97.6%。因此，本项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保守取90%可行，除尘率按98%计，工序工作时间约1h/d，则年工作时间296h，则切割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70t/a，排放速率为0.023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338t/a。

（3）机加工废气

车、铣等机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车、铣等机加工会导致工件局部发热，乳化液接触工件表面直接进行润滑冷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07-机械加工, 机加工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kg/吨-原料, 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0.1t/a, 则机加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6t/a, 由于乳化液使用量较少, 且均为常温作业, 废气挥发量较少,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03kg/h,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焊接机器人、电焊机等设备进行焊接, 会产生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 其主要成分是Fe₂O₃、SiO₂和MnO等。本项目为二氧化碳气保护焊、氩弧焊, 使用实芯焊丝,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09-焊接,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9.19kg/t-原料, 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0.18t/a, 则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0.0017t/a,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方式采用除尘器自带的可移动集气罩对准工作点收集, 收集效率参照90%, 处理效率90%)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则收集的粉尘量为0.0014t/a,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0004t/a。

(5) 喷漆、烘(晾)干废气 本项目设置1个喷漆房, 喷漆、烘(晾)干废气经1套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水性醇酸面漆的用量6t/a, 铁红水性醇酸底漆用量6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醇酸面漆、铁红水性醇酸底漆MSDS和检测报告可知: 水性醇酸面漆中助剂即挥发分含量为4%, 铁红水性醇酸底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45g/L, 密度为1.375g/mL, 铁红水性醇酸底漆中挥发分含量约为 $245 \div 1.375 \div 1000 \times 100\% = 17.8\%$, 则喷漆房有机废气挥发量合计为1.308t/a。喷漆、烘(晾)干过程中, 涂料中的有机成分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设有喷漆房1个, 调漆、底漆、面漆喷涂、烘(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工件烘干采用电烘干在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收集方式, 保持微负压(收集率以95%计参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核定技术规范》的通知》上全封闭式负

压排风的收集效率取95%)，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90%计）处理达标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物料衡算，调漆、喷漆、烘（晾）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1.308t/a，其中调漆工段产生量按照5%计，喷漆工段产生量按60%计、烘（晾）干工段按35%计，因调漆、喷漆、烘（晾）干都在喷漆房内进行，因此产生的废气一并进行核算。5%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喷漆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243t/a，排放速率为0.052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654t/a。

②漆雾

本项目采用较为普遍的低压空气喷涂工艺，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现代涂料与涂装》2006.10）表2中“低压空气喷涂”的涂着效率在50%~65%之间。又因本项目喷涂工件面积较小，附着率较低，因此确定本项目附着率为50%。即漆料中50%固分附着在产品上，20%以漆雾形式进入废气中，30%为漆渣。本项目水性醇酸面漆的用量6t/a，铁红水性醇酸底漆用量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醇酸面漆、铁红水性醇酸底漆MSDS可知：水性醇酸面漆中固体分含量为76%，铁红水性醇酸底漆中固体分含量为50%，则漆雾产生量为1.512t/a。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收集方式，保持微负压（收集率以95%计），收集的漆雾经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漆雾处理效率以98%计）处理达标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5%未被收集的漆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喷漆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287t/a，排放速率为0.012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756t/a。根据本项目水性醇酸面漆、铁红水性醇酸底漆的成分、工艺参数、废气收集治理效率，本次评价对项目使用的水性漆进行核算，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4-8喷漆物料平衡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数量	成分	数量	名称			数量
水性醇酸面漆	6	固体分76%	4.56	附着产品	漆膜		3.78
		挥发性有机物4%	0.24	漆雾（颗粒物1.512）	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	0.0287
						颗粒物无组织	0.0756
		去离子水20%	1.2	去除	颗粒物	1.4077	
铁红水性醇酸底漆	6	固体分50%	3	固体废物	漆渣		2.268
		挥发性有机物	1.068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	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243

		17.8%		烃1.30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654
		去离子水 32.2%	1.932		去除	非甲烷总烃	1.1183
				损耗		水分蒸发	3.132
	合计		12		合计		12

图4-1喷漆物料平衡及VOCs单项平衡图

（6）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密闭管道通过配套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的相关要求；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的相关要求；

调漆、喷漆和烘（晾）干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负压收集，经过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

（7）有组织废气收集、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1个密闭喷漆房，1台抛丸机等相关设备，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切割机切割产生的粉尘、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产生的粉尘、喷漆房内调漆喷漆、烘（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抛丸废气由密闭收集+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内的喷漆、烘（晾）干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通过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①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的抛丸机密闭抛丸，抛丸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5%可行；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其中激光切割、锯床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近距离捕集粉尘，粉尘收集效率取80%可行；焊接废气使用集气罩对准工作点进行收集，通过风机的引力，废气经集气罩进入设备，收集效率为80%；本项目1个喷漆房均密闭喷漆，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收集方式，保持负压，项目喷漆、烘（晾）干废气均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95%可行。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23m，并设置了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度DA001为14.07m/s、DA002为14.74m/s，排气筒DA001、DA002直径分别为0.7m、0.6m，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5.3.5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③风量设置合理性

抛丸废气风量是抛丸设备厂家配套的处理设施，风量8500m³/h是合理的。

切割废气集气罩所需风量：

本项目在激光切割机、锯床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装软帘），集气罩尺寸分别为2.7m×0.3m、0.9m×0.9m。锯床型号为E-33，主要是处理方管和圆管的，最大处理尺寸是100mm×100mm、Φ102mm，产尘点仅在锯齿与管件接触的位置，污染源（产尘点）尺寸0.50m×0.50m，位置固定且区域较小，将0.8m×0.8m的集气罩设置在锯臂上方距离产尘点约0.3m，根据王纯、张殿印主编的《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中外部吸气罩计算方法：

无边外部集气罩计算公式：

$$Q=1.4pHV_x \times 3600$$

式中：Q- 排风量m³/h；

p- 集气罩罩口周长，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锯切产尘最不利位置的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0.5m/s。

本项目H取值0.3m，罩口尺寸需比产尘污染源大0.4H，即罩口尺寸最小应为

0.74m×0.74m，本项目取集气罩尺寸0.8m×0.8m符合要求。经计算风量为2419m³/h。

本项目机关切割机工作台尺寸1.5m×6.5m，主要处理板材，在激光切割机上方布置集气罩，集气罩固定在龙门架上跟随龙门架移动，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0.3m，因集气罩随龙门架移动所以污染源（产尘点）尺寸不需要算整个工作台面，尺寸为1.5m×0.4m，则集气罩尺寸为1.74m×0.64m，则风量为3599m³/h。

本项目下料区共设置2台激光切割机，1个锯床，则集气罩总风量为9617m³/h，考虑到风阻损失，则风量取11000m³/h合理。

DA001排气筒风量共计19500m³/h合理。

DA002排气筒喷漆房密闭空间所需风量：

根据《喷漆室安全技术要求》（GB14444-2025）4.3要求，本项目喷漆房废气采用负压密闭收集方式，喷漆房尺寸是15m×8m×4m，体积为480m³，换气次数按30次/h计。经计算本项目喷漆房负压收集所需风量为14400m³/h，考虑到风阻损耗等，设计风量取15000m³/h，喷漆室需要保持负压收集，防止无组织逸散。

④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下料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房内喷漆、烘（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

本项目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2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图4-2本项目切割、抛丸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的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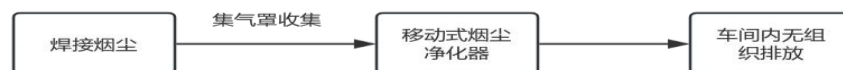


图4-3本项目焊接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喷漆房内喷漆、烘（晾）干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23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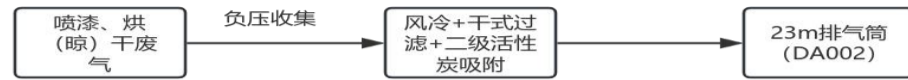


图4-4本项目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图4-5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⑤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

粉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抛丸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切割废气采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

脉冲滤芯除尘器主要由箱体、滤芯组件、脉冲清灰系统、灰斗及引风机等部分组成，其工作过程分为过滤除尘与脉冲清灰再生两个阶段。含尘废气在引风机负压作用下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内部，经导流装置均匀分布后进入过滤室，气流穿经折叠式滤芯时，废气中的粉尘颗粒在惯性碰撞、直接拦截、扩散沉降及筛滤截留等多重机理作用下，被有效捕集并附着在滤芯外表面，洁净气体则通过滤料微孔进入净气室，最终由出风口排出。

随着过滤过程持续进行，滤芯表面附着的粉尘层不断增厚，气流通过阻力逐渐增大。当设备运行压差达到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达到预设周期时，脉冲控制仪自动触发清灰程序，压缩空气通过脉冲阀快速释放，经喷吹管定向高速喷入滤芯内腔，在滤芯内部形成瞬时气爆气流与高频振动，使附着在滤芯表面的粉尘在气流冲击与振动作用下脱离滤料，沉降于下部灰斗内暂存。清灰过程采用逐排顺序喷吹方式，不影响设备连续运行，可使滤芯持续保持良好过滤性能，保证废气稳定处理并达标排放。

脉冲滤芯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设备结构简单、容易操作、便于管理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含尘废气的收集与处理，除尘效率可达98%以上。

类比《临沂蓬建元丰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钢结构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该项目抛光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4-9 工程案例验收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浓度			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2018.4.8	进口	颗粒物	940	615	696	11.7	7.4	8.48	9.2	99.5%
	出口		1	<1	2.4	5.69×10 ⁻³	5.69×10 ⁻³	2.94×10 ⁻²	1.36×10 ⁻²	
2018.4.9	进口		811	580	716	9.76	7.3	8.88	8.65	99.8%
	出口		1.9	<1	<1	2.31×10 ⁻²	6.04×10 ⁻³	6.18×10 ⁻³	1.18×10 ⁻²	

综上可知：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98%。

喷漆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形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 \sim 40) \times 10^{-8} \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 \sim 1500 \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本项目选择优质蜂窝状活性炭，其主要技术性能如下：

表4-10 二级蜂窝活性炭技术参数表

主要成分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设计风量	/	15000m ³ /h
壁厚	/	0.5mm~0.6mm
体积密度	/	0.38g/cm ³ ~0.42g/cm ³
比表面积	≥ 750m ² /g	≥ 750m ² /g
动态吸附量	/	10%
抗压强度	纵向≥ 0.8MPa；横向≥ 0.3Mpa	纵向≥ 0.8MPa；横向≥ 0.3Mpa
碘吸附值	≥ 650mg/g	≥ 650mg/g
装填量	/	1.25t
水分含量	≤10%	≤10%
着火点	≥ 400℃	≥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25%	≥ 25%
苯吸附率	≥ 300mg/g	≥ 300mg/g

根据前文可知，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量为1.4261t/a，过滤速度控制在1.04m/s，单套过滤面积约4.01m²，单层碳层厚度为0.4m，共2层，

单个活性炭箱装填1.25t，共装填2.5t。进入活性炭废气温度控制在40℃以下，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1.2m/s及温度40℃以下的要求。本次环评活性炭吸附量取10%计，则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活性炭用量约为15t/a，每50天更换一次，共更换4次。

类比《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迁建改性增强型塑料型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中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19日对挤出废气排气筒的检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MST20211209015），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90%以上，详见下表。

表4-11工程案例验收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浓度			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2021.12.18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0.8	29.1	27.7	0.140	0.134	0.125	0.133	93%
	出口		1.95	1.83	1.85	9.29×10^{-3}	8.81×10^{-3}	8.72×10^{-3}	8.94×10^{-3}	
2021.12.19	进口		24.7	24.5	24.8	0.113	0.111	0.115	0.113	92%
	出口		1.97	1.93	1.81	9.37×10^{-3}	9.28×10^{-3}	8.79×10^{-3}	9.15×10^{-3}	

综上可知：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90%。

高效干式过滤箱：

过滤材料选用目前净化效率最高的玻璃纤维网，这种干式过滤材料是根据污染物净化的特点专业开发出来的，它由玻璃纤维多层复合而成，密度随着厚度逐渐增大，后面用一层不同材质起支撑作用，具有高效、容量大、运行费用低、阻燃等特点。为了保证净化的高效率，保证排放气体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过滤箱采用三级过滤的办法，在第一级过滤的基础上再进行第二、第三级过滤，而且过滤材料更均匀，密度更高，孔径更细，三级过滤后漆雾的净化率可达到98%以上。根据《高效干式过滤材料净化漆雾》（作者：高淑敏等），高效干式过滤材料漆雾过滤效率95%以上，本项目设计的漆雾过滤系统采用二级高效干式过滤，去除效率理论可达99.75%，本次漆雾处理效率保守取值98%。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C，抛丸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均属于推荐可行技术，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均不属于低效类技术，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8）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为减少项目未捕集的非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通风，确保室内未捕集的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 ②加强维护集气罩装置，以确保其具有较高的捕集率；
- 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实践证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9）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TVOC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10）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三十分钟可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2~3年1次，为小概率事件。

当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运行不稳定或者不能运行导致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直接排放时，非正常工况下的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见下表：

表4-13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处理效率%
DA001	废气处理 装置故障	颗粒物	2.4544	0.5	≤ 1	0
DA002		非甲烷总烃	0.5247	0.5	≤ 1	0
		颗粒物	0.6066	0.5	≤ 1	0

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针对非正常工况，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

企业：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达标排放。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治理设施恢复正常并达标排放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超标排放。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等工作。

（1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抛丸废气经配套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和切割废气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的喷漆、烘（晾）干废气经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颗粒物和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1）产排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32.8t/a，近期接管至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

（2）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32.8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N和TP。类比同类项目，COD产生浓度为400mg/L，SS产生浓度为300mg/L，NH₃-N产生浓度为35mg/L，TN产生浓度为50mg/L，TP产生浓度为5mg/L。

表4-14 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532.8	COD	400	0.2131	/	/	/	400	0.2131	间接排放
		SS	300	0.1598		/		300	0.1598	
		NH ₃ -N	35	0.0186		/		35	0.0186	
		TN	50	0.0266		/		50	0.0266	
		TP	5	0.0027		/		5	0.0027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近期）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进入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 否 ☐	企业总排

表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远期）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 否 ☐	企业总排

表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近期）

排放口编号/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间歇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001废水总排口	118.803760	32.343757	进入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9:00~17:00	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①
							TN	15
							TP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远期）

排放口编号/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间歇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001废水总排口	118.803760	32.343757	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9:00~17:00	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二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①
							TN	12（15） ^①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厂	TP	0.5
--	--	--	--	----------	--	---	----	-----

注：①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企业总排口	pH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5
		TN		70
		TP		8

表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1.8	532.8
		COD	400	0.0007	0.2131
		SS	300	0.0005	0.1598
		NH ₃ -N	35	0.0001	0.0186
		TN	50	0.0001	0.0266
		TP	5	0.00001	0.0027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	1.8	532.8
		COD	400	0.0007	0.2131
		SS	300	0.0005	0.1598
		NH ₃ -N	35	0.0001	0.0186
		TN	50	0.0001	0.0266
		TP	5	0.00001	0.0027

(4)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量532.8t/a，接管水质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45mg/L、TN≤ 70mg/L、TP≤ 8mg/L，符合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的接管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5)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6) 废水污染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至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因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暂未与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连接，现只能连接到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

建污水站。

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约700m）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简介

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00t/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²/O+沉淀池+消毒池。

污水经格栅去除较大杂物后入调节池（设计停留时间2h）进行水质、水量调节；

污水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经提水泵提升进入A²/O工艺处理系统；调节池出水进入厌氧池，在此与沉淀池回流污泥充分混合，聚磷菌在厌氧池内完成磷的厌氧释放、贮存能量（降解部分BOD₅）的生化反应过程，同时厌氧池还起到抑制丝状菌繁殖，防止污泥膨胀的作用；

经过厌氧池后的污水直接进入缺氧池，在此区段内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将内回流消化液中的NO₃⁻转化为N₂释放，从而完成反硝化过程，实现脱氮的目的。厌氧池和缺氧池中均安装潜水搅拌机以维持污水的混合状态；

此后，所有污水及回流污泥由缺氧池进入好氧池，在好氧池内布置曝气系统，以向池内充氧曝气，为活性污泥的各种好氧生化反应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保证BOD₅、NH₃-N的降解及除磷反应的进行。在曝气池末端设置内回流泵，将池内混合液送至缺氧区前部以维持缺氧区内反硝化反应的进行，保证出水TN达标；好氧池出水重力流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而沉淀池中的污泥回流至厌氧池，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经浓缩后的污泥外运妥善处置。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分析：

表4-2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分析表

污染物 指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标准值 (mg/L)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COD	400	≤ 50	87.5%	50
SS	300	≤ 10	96.7%	10
NH ₃ -N	35	≤ 5	85.7%	5 (8)
TN	50	≤ 15	72.7%	15
TP	5	≤ 0.5	90.0%	0.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园区废水管网已经与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连接，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接入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图4-6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现场图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是生活废水，排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常规污染物，可生化性好，且均满足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的生化处理工艺，因此项目污水进入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00t/d，剩余处理量87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1.8t/d，处理站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故本项目废水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确保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可行性分析

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简介

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位于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一厂东侧、北侧和西侧预留地块，占地面积150亩，服务范围包括六合经济开发区南、北片区、北老城区、滁南片区、雄州工业园区在内的五个片区，服务面积达38.75平方公里。该项目采取PPP模式实施建设，污水处理总规模为12万t/d，分三期建设，目前已经完成的为“二厂”一期工程和二期一阶段，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6万吨/天。二厂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细格栅、二沉池、鼓风机房、生物反应池、V型

滤池等建筑，在五段式“A²/O”工艺处理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至滁河，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表2中C标准排放限值。

废水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规划的接管区域内，故本项目废水远期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532.8t/a（1.8t/d），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剩余处理量0.4万t/d，故本项目废水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含有COD、SS、NH₃-N、TN、TP等常规指标，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近期与远期接管规划与进一步处理方案均为可行的。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至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至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区域各类机械设备、各种车床、焊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以2#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本项目主要噪声声源声压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抛丸、切割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32	3	0	90	基础减振、隔声	9:00-17:00

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32	23	0	90					
表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外距离
1	2# 厂房	抛丸机	80	25	3	0	3	62	9:00~17:00	20	42	1
2		切割机	80	10	10	0	10	52		20	32	1
3		锯床	80	10	5	0	5	58		20	38	
4	3# 厂房	机床	80	15	40	0	5	58		20	38	1
5		钻床	80	15	45	0	10	52		20	32	1
6		加工中心	80	15	50	0	10	52		20	32	1
7		折弯机	80	20	40	0	5	58		20	38	1
8		砂轮机	85	20	38	0	3	67		20	47	1
9		焊机	85	20	45	0	10	57		20	37	1
10	空压机房	空压机	85	20	22	0	3	67		20	47	1

注：（以2#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2）达标情况

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主要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①进行隔声处理，墙壁使用隔声材料；

②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20dB（A）左右；

③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降噪量可达25dB（A）以上，项目所在地厂界四面均为其他企业，厂界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分析噪声源昼夜间对厂界的影响，预测方式以及预测结果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把上述声源当作点声源处理，等效点声源位置在声源本身中心，对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eq=10lg（10Leqg+10Leqb）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点源噪声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表4-24 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位置	昼间	
	贡献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56.8	达标
南厂界	55.3	达标
西厂界	51.1	达标
北厂界	54.6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预测点的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4，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2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dB（A）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属性、源强及处置去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及结果见下表：								
表4-2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	钢材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1.2	√	/	
3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氧化物	0.024	√	/	
4	废包装	包装	固	塑料、纸	2	√	/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及氧化皮	0.75	√	/	
6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废弃滤料（涤纶针刺毡）、表面附着金属粉尘及氧化皮	0.04	√	/	
7	不合格品	试验工序	固	钢材	1	√	/	
8	废漆桶	喷漆	固	有机物、塑料、铁桶等	0.6	√	/	
9	废乳化液桶	机加工	固	有机物、塑料、铁桶等	0.007	√	/	
10	废齿轮油桶	设备维护	固	有机物、塑料、铁桶等	0.09	√	/	
11	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	机加工	固	钢材、基础油、表面活性剂	1	√	/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漆雾、过滤棉	1.9077	√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6.1183	√	/	
14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8	√	/	
1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	基础油、表面活性剂	0.06	√	/	
1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果皮、纸张	13.32	√	/	
17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废手套抹布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18	漆渣	喷漆	固	漆渣	2.268	√	/	
②源强核算 废钢丸：产品抛丸过程中，年钢丸补充量为1.5t，由于钢丸的磨损需定期更换，同时抛丸机也需定期清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类型项目，废钢丸产生量约为钢丸用量的80%，因此本项目废钢丸产生约1.2t/a，集中收集外售。 废边角料：本项目下料、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1%，本项目原料用量约2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2t/a，部分边角料产生工段（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使用乳化液，边角料中含少量乳化液，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产生量为1t/a，作为危废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剩余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置，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2.4固体废物估算及处理措施”，焊渣的产生量=焊接原料量×（1/11+4%），本项目焊材的原料用量共0.18t，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0.02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漆桶：本项目水性漆用量和包装规格分别为12t/a、20kg/桶（约600个），每个20kg包装桶以1kg计，则废漆桶产生量0.6t/a。作为危废暂存，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废乳化液桶：乳化液使用量和包装规格分别为0.1t/a、15kg/桶（约7个），每个15kg包装桶以1kg计，则废乳化液桶产生量0.007t/a。作为危废暂存，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废齿轮油桶：齿轮油使用量和包装规格分别为1t/a、200L/桶（约6个），每个180kg包装桶以15kg计。则废齿轮油桶产生量0.09t/a。作为危废暂存，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废包装：本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过滤棉：本项目漆雾颗粒通过过滤棉进行截留，对漆雾颗粒截留效果达到98%，截留漆雾量1.4077t/a，大概需要过滤棉0.5t/a，则共产生废过滤棉1.907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收集尘：本项目脉冲滤芯除尘器在处理抛丸、切割废气时会产生收集尘约0.75t/a，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芯：本项目脉冲滤芯除尘器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时会产生废滤芯，一年更换一次约0.04t/a，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录中，“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4-27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NMHC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喷漆、烘（晾）干	2500	10	31.4848	15000	8	66.17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约为2500kg，根据上表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66.17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则本项目按活性炭装置60天更换一次（约2月更换一次），附着在活性炭上的有机废气量约为1.118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6.1183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齿轮油：本项目齿轮油使用量为1t/a，废齿轮油为0.8t/a，作为危废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本项目部分机加工设备工作时需要配制乳化液作为工作液，本项目乳化液的用量为0.1t/a，使用时均按1：5加水稀释使用，用水量为0.5t/a，共配制乳化液0.6t/a。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产生量按乳化液用量的10%计，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0.06t/a。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4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3.32t/a。

漆渣：根据喷漆物料平衡，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量为2.268t/a。

废含油抹布、手套：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0.05t/a。

不合格品：试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约1t/a。

表4-28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SW59	900-099-S59	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钢丸		抛丸	SW59	900-099-S59	1.2	
3	焊渣		焊接	SW59	900-099-S59	0.024	
4	废包装		包装	SW59	900-099-S59	2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75	
6	废滤芯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4	
7	不合格品		试验工序	SW59	900-099-S59	1	
8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HW49	900-041-49	0.6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乳化液桶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007	
10	废齿轮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9	
11	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9077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1183	
14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8	
1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06	
16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2.268	
17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因未分类收集，按豁免清单要求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13.32	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6	喷漆	固	漆、塑料	有机物	每天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乳化液桶	HW09	900-006-09	0.007	机加工	固	有机物、塑料	有机物	每天	T	
3	废齿轮油桶	HW08	900-249-08	0.09	设备维护	固	有机物、塑料	有机物	每天	T,I	

4	废边角料 (沾染乳 化液)	HW09	900-006- 09	1	机加工	固	金属、基 础油、表 面活性剂	基础油 、表面 活性剂	每天	T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 49	1.9077	废气处 理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周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 49	16.1183	废气处 理	固	炭、有机 物	有机物	每三个 月	T
7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 08	0.8	设备维 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半年	T,I
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 09	0.06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9	漆渣	HW12	900-252- 12	2.268	喷漆	固	漆渣	有机物	每天	T/I
10	废含油抹 布、手套	HW49	900-041- 49	0.05	设备维 护	固	废抹布、 手套	有机物	每天	T/I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废包装、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交由专门单位回收或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4-3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废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2#厂房一层东北侧	40.5m ²	袋装	10t	90天
2		废钢丸	SW59	900-099-S59			袋装		
3		焊渣	SW59	900-099-S59			袋装		
4		废包装	SW59	900-099-S59			袋装		
5		收集尘	SW59	900-099-S59			袋装		
6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袋装		
7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袋装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40.5m²。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废钢丸产生量为1.2t/a、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t/a、焊渣产生量0.024t/a、废包装产生量为2t/a、收集尘产生量为0.75t/a、废滤芯产生量为0.04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t/a，均拟采用容量为1t的吨袋储存，约每3个月转运一次，则废钢丸、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尘、不合格品需要2个吨袋暂存，考虑到废包装材料、废滤芯体积大、密度小，每只吨袋可储存约200kg废包装材料、25kg的废滤芯，则废包装暂存最多需要3个吨袋，废滤芯最多需2个吨袋，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1m²，总占地面积约7m²。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7m²区域暂存，考虑过道占地面积以及预留发展，本次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容量40.5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4-31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	本次环评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进行了量化说明，并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运输、处置过程提出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副产品；	符合

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鉴别。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险废物。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危废储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		

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齿轮油、废乳化液采用桶装暂存，然后置于防漏托盘上；废包装桶上进行加盖；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危废暂存间内废气接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4-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2#厂房一层西南侧	22.5 m ²	袋装	15t	2个月
2		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	HW09	900-006-09			袋装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7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8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9		废齿轮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废齿轮油、废乳化液加盖桶装保存；废包装桶（废漆桶、废乳化液桶、废齿轮油桶）加盖堆存；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袋装，所有危废在厂区暂存过程中均不需进行预处理。

(3) 危废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2.5m^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一层，运输车辆进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废漆桶产生量为 0.6t/a 、废乳化液桶产生量为 0.007t/a 、废齿轮油桶产生量为 0.09t/a 、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产生量为 1t/a 、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9077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1183t/a 、废齿轮油产生量为 0.8t/a 、废乳化液 0.06t/a 、漆渣 2.268t/a ，每2个月转运一次。本项目废齿轮油可燃，危废仓库应采取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等设施，废包装桶需加盖保存。

A、废齿轮油、废乳化液拟采用 20kg /桶的包装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2 。废齿轮油因是设备维护时产生，每半年产生一次，则最多需要20个桶分两层摆放，废乳化液需要1个桶，因此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1m^2 。

B、废过滤棉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按照每两个月产生量 0.3180t/次 计，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2 ，需要1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1m^2 。

C、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2 ，按照每两个月产生量 2.6864t/次 计算，约需要6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6m^2 。

D、废齿轮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漆桶按照2个月转运一次计算，废齿轮油桶1个/次、废乳化液桶最多2个/次、废漆桶约100个/次，小桶都按占地面积 0.1m^2 计，分两层堆放，大桶占地面积按 0.5m^2 计，则占地面积约 5.6m^2 。

E、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拟采用专用防漏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2 ，需要1个吨袋，占地面积为 1m^2 。

F、漆渣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2 ，按照每两个月最多产生量 0.378t/次 计算，约需要1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1m^2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15.7m^2 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 22.5m^2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4)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

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泄漏液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周边有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4-33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类别	处置量 (t/a)	单位名称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桶	HW09	0.007	许可量 (t/a)	45000吨（处置方式D10焚烧）
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	HW09	1	位置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废过滤棉	HW49	1.9077	经营范围	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废催化剂），261-152-50（HW50废催化剂），261-183-50（HW50废催化剂），263-013-50（HW50废催化剂），271-006-50（HW50废催化剂），275-009-50（HW50废催化剂），276-006-50（HW50废催化剂），309-001-49（HW49其他废物），772-006-49（HW49其他废物），900-039-49（HW49其他废物），900-041-49（HW49其他废物），900-042-49（HW49其他废物），900-045-49（HW49其他废物），900-047-49（HW49其他废物），900-048-50（HW50废催化剂），900-999-49（HW49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16.1183		
废齿轮油	HW08	0.8		
废乳化液	HW09	0.06		
漆渣	HW12	2.268		
废漆桶	HW49	0.6		
废齿轮油桶	HW08	0.09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和危废暂存间的管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备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还应该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②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 ③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 ④在危废贮存间内、外安装危废监控视频；
- ⑤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⑥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⑦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⑧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内部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前期接管至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期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二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主要为水性漆、乳化液、齿轮油和危险废物等，可能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

①垂直入渗：水性漆贮存区域、水性漆工作的区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大气沉降：喷漆废气中含有的有机废气以及漆雾颗粒物，通过干湿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降落地表，可能随雨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

（2）防控措施

大气沉降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在设计中均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和有效治理措施，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地控制，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工程排放的废气在正常工况下不会由干湿沉降及雨水淋洗等降落到地表，从而被水携带到土壤、地下水中，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但非正常工况下如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同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吸附材料，确保废气治理效率。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防控措施：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性漆贮存区域

和水性漆工作的区域以及乳化液、齿轮油等储存的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详见下表：

表4-34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漆房、水性漆、乳化液、齿轮油等原料储存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执行。
2	一般污染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运营期应当在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如黄沙、吸油毡、堵漏塞等，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

（3）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所列的危险物质，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水性醇酸面漆、铁红水性醇酸底漆、废包装桶（废漆桶、废齿轮油桶、废乳化液桶）、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乳化液、漆渣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50t，乳化液、齿轮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2500t。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计算结果见下：

表4-3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在线量/t	临界量Q/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水性醇酸面漆	1.5	0.02	50	0.0300
2	铁红水性醇酸底漆	1.5	0.02	50	0.0300
3	乳化液	0.15	0.06	2500	0.0001
4	齿轮油	0.5	0.15	2500	0.0003

5	废包装桶（废漆桶、废齿轮油桶、废乳化液桶）	0.1162	/	50	0.0023
6	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	0.1667	/	50	0.0033
7	废过滤棉	0.3178	/	50	0.0064
8	废活性炭	2.6864	/	50	0.0537
9	废齿轮油	0.4000	/	50	0.0080
10	废乳化液	0.0100	/	50	0.0002
11	漆渣	0.378	/	50	0.0076
项目Q值Σ					0.1419

注：原材料正常情况下三个月购买一次，危废按每2个月清运一次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Q<1时，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本项目Q值小于1，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1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主要包括：水性醇酸面漆、铁红水性醇酸底漆、乳化液、齿轮油、存在于原料仓库，废包装桶（废漆桶、废齿轮油桶、废乳化液桶）、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乳化液、漆渣，存在于危废暂存间。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4-36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储运单元	原料仓库	地面	火灾、泄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器+23m排气筒DA001	废气非正常排放
		脉冲滤芯除尘器+23m排气筒DA001	
		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23m排气筒（DA002）	
	危废暂存间	地面	火灾、泄漏

③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表4-37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分布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原料仓库区	水性醇酸面漆、铁红水性醇酸底漆、乳化	火灾、泄漏	泄漏物料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附近水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

	液、齿轮油		；物料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火灾生成CO、NOx等伴生次生污染物以及部分未被燃烧物料将挥发排入大气环境、消防废水	壤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废漆桶、废齿轮油桶、废乳化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乳化液	火灾、泄漏	泄漏物料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附近水体；物料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火灾生成CO、NOx等伴生次生污染物以及部分未被燃烧物料将挥发排入大气环境、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火灾、泄漏	废气未经处理排入大气环境中；火灾生成CO、NOx等伴生次生污染物以及部分未被燃烧物料将挥发排入大气环境、消防废水	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管控因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而产生事故废气排放的风险，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废				

齿轮油、废乳化液采用桶装暂存，然后置于防漏托盘上；废包装桶上加盖；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34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④喷漆房风险防范措施

a、喷漆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喷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⑤应急池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所在厂区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

应急事故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³，按容量最大的齿轮油桶计算，本项目取0.2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厂房消

火栓每根流量为15L/s，即54m³/h；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2h；

则V2=15L/s×2h=15×3600÷1000×2=108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取0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仅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取V4=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小时降雨量16mm以上的为特大暴雨，假定事故时小时降雨量为16mm，事故持续时间为2h，汇水面积按1800m²计算，则需收集雨水57.6m³；

V总=（V1+V2-V3）max+V4+V5

=（0.2+108-0）+0+57.6

=165.8m³

综上所述：企业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的事故废水产生量为165.8m³，企业建设容积为170m³的应急事故池。发生事故时企业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切换相关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进入应急事故池。

事故应急池设置截止阀，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

b、通过协议单位，能将所收集废水送至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⑥防止事故废水向环境转移措施

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毒物和污染物从排水系统进入环境，事故废水采取“单元、厂区、园区”三级联控。雨水管网口截止阀常开，在事故状态下，企业雨水管网排口关闭截止阀，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将事故废水转移至应急池(企业将建设总容积为170m³的应急池和配套的传输设施)，然后事故废水经检测合格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合格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向环境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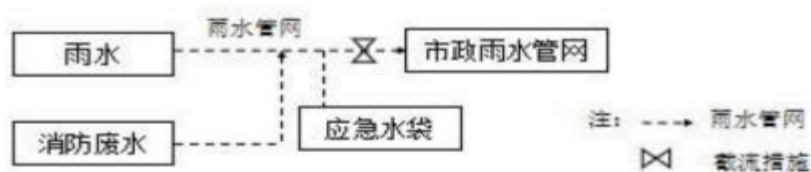


图4-7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措施图

注：应急水袋可以替代应急池

⑦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措施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伴生/次生废气污染物主要有：CO、NO₂和烟尘，废水污染物主要有COD、氨氮等，如不采取措施，清净下水系统可能会受到影响。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有：对发生火灾的车间或装置邻近设备采用消防冷却水进行冷却保护，防止连锁反应；在事故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

⑧杜绝事故废水、废气污染土壤的应急措施

对土壤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包括：对固体物料（或气体）污染的土壤，用工具收集至容器中，视情况决定是否将表层土剥离作焚烧处理。液体物料污染土壤，应迅速设法制止其流动，包括筑堤、挖坑等，以防止污染面扩大或进一步污染水体。并对污染土壤收集处理。用机械清除被污染土壤并在安全区处置。对原料库、危废暂存点必须做防渗、防腐处理。

（4）安全风险辨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高危工艺、生产使用排放高浓度、高毒害、难降解物质等风险高、情况复杂的项目，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履行好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安全和环保职责，并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本次评价对企业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简述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开展废气处理设施的环境安全风险辨识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4-38 废气处理设施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计的设施	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存在的安全风险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置风冷、漆雾过滤棉）	是	火灾、泄漏、装置故障
2	粉尘治理	旋风、布袋（激光切割、锯床、抛丸粉尘）	是	爆炸、泄漏、装置故障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置风冷、漆雾过滤棉）

火灾风险：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人员误操作、设备缺陷、外力因素等导致设备故障，易发生火灾等事故。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达到一定比例遇明火易发生火灾。

③本项目尾气中涉及的物料有非甲烷总烃等为易燃物料，尾气如果发生泄漏遇火源或热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尾气处理系统在进行检维修操作时，如

果尾气处理装置中的尾气未排干净或未彻底置换干净，在进行动火、切割作业时火花有可能引起尾气处理系统中的尾气发生爆炸、火灾事故。

④活性炭属于可燃固体，在活性炭更换过程中，若遇到点火源或热源则有发生火灾的可能。

泄漏风险：废气输送管道、活性炭箱体密封破损，有机废气无组织泄漏，易造成现场操作人员中毒、窒息伤害风险。

装置故障风险：风机停运、吸附箱体失效时，喷漆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外排，造成区域大气污染物超标；设备故障若未及时停机，会持续累积有机废气，进一步增大火灾、燃爆安全隐患。

次生环境影响：一旦发生火灾、泄漏事故，燃烧产生CO、有毒有机烟气污染大气；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裹挟漆料、有机污染物，若事故废水收集、防渗截留设施失效，会漫流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渗漏后污染厂区土壤及地下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采取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①活性炭装置应远离热源，使用外部不吸热或采用防晒防高温的防护装置；

②设备及管道做好静电接地措施，管道进气端设置防火阻火器，相应的电气设备要符合防爆要求，确保收集吸附装置的防爆等级不低于生产现场，在喷漆房及废气治理设施区域内禁火、禁烟。

③活性炭箱体设置温度在线监测装置，温度超标自动声光报警并连锁停机；

④定期检查管路、箱体密封垫片等，及时更换老化破损部件，防止有机废气泄漏；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激光切割、锯床、抛丸金属粉尘）

爆炸风险：金属粉尘长期在旋风筒体、布袋箱体堆积，形成粉尘云，遇设备静电、摩擦火花、高温焊渣会引发粉尘爆炸；滤袋积尘蓄热可诱发次生火灾。

泄漏风险：滤袋破损、检修口密封不严时，金属粉尘无组织逸散，操作人员长期吸入易引发尘肺病，加剧厂区大气颗粒物污染。

装置故障风险：除尘风机故障、清灰系统失效，粉尘无法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粉尘持续堆积会进一步放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

次生环境影响：粉尘爆炸、火灾产生大量烟尘颗粒物污染大气；事故消防废水携带金属粉尘，若未有效截留，雨水冲刷下渗会污染土壤、地下水，雨水直排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应采取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 ①除尘箱体、旋风筒可靠接地，滤袋选用防静电材质，箱体配套泄爆片；
- ②定期清灰，防止粉尘过量堆积；
- ③除尘风机选用防爆电机，电气线路满足粉尘防爆要求；
- ④破损滤袋立即更换，检修口、法兰密封垫定期更换；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为项目仓库储存的物料等发生火灾、泄漏等事故，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具体见下表：

表4-39 项目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仓库、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领导、物业公司安保人员、水电维修人员、设备管理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厂区安保人员、水电维修人员及设备管理人员逐级向上级汇报
4	应急救援保障	准备充足的灭火器、确保消防栓正常使用
5	应急救援保障	规定应急状态下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7	紧急检测、消防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记录与报告	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不属于重大风险源，设置一些基本的应急物资。

表4-40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负责人
应急联络设备	监控系统	套	1	/	郑军 18013352999
消防设备	CO2灭火器	套	若干	车间	
	消防栓	个	若干	车间	
	铁锹	把	1	车间	
	水泵	台	1	车间	
	水管	根	2	车间	
	应急照明灯	个	8	车间	
	沙袋	袋	2	车间	
防护设备	防护手套	付	若干	车间	
	安全帽	个	若干	车间	
	安全鞋	双	若干	车间	
	安全绳	根	若干	车间	
收集装备	应急水泵	个	1	车间	
	应急电源	个	1	车间	
	应急水袋	个	5	车间	
污染物降解	吸附剂	瓶	若干	车间	
	中和剂	瓶	若干	车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可防控。					
表4-41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虎营社区后潘路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8度51分42.758秒	纬度	北纬32度18分27.05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主要是原料库暂存的水性醇酸面漆、铁红水性醇酸底漆、乳化液、齿轮油和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漆桶、废齿轮油桶、废乳化液桶、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乳化液、漆渣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按照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清理等作业过程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灭火器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基础上，采取较为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专门设立环境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同时设有专人负责。

②环保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月报制度，设置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和环保奖惩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对厂区污（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化整治。

①废水排放口

项目建成后新增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至中南智谷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处理。污水排放口需按照规范化设置。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需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

项目新增2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并在废气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制度

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管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4）监测计划

①废水：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②废气：具体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12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③噪声：具体见表4-25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4-42 环保措施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计划
环保投资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滤芯除尘	23m排气筒排放（DA001）风量195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抛丸	颗粒物	配套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器				
		切削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1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喷漆、烘（晾）干废气、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23m排气筒（DA002），风量15000m³/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15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		中南智谷产业园附近的六合区雄州街道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近期），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接管标准（远期）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风险	风险物资储备、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合计	-						4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抛丸废气	颗粒物	配套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1/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滤芯除尘器	
	DA002/喷漆、烘（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	风冷+二级高效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m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厂内/喷漆、烘（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抛丸、切割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厂界/喷漆、烘（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界/切削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切割机、车床、焊机、风机、空压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隔声罩、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钢丸、焊渣、废包装、收集尘、废滤芯、废包装桶（废乳化液桶、废漆桶、废齿轮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钢丸外售处置，焊渣、收集尘、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乳化液桶、废漆桶、废齿轮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漆房、乳化液、漆料原料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域，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 \times 10^{-10} \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text{m}$，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者参考GB18598执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要求为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风险防范要求：危废暂存间等禁火，并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地表水风险防范要求：按要求建设总容积不小于165.8m^3事故应急池并配置相应的传输设施。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在事故状态下确保废水控制在厂内，确保环境安全。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内部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分区堆放，做好标识标志。原料仓库液态物料储存区设置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 ④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 日常生产过程中做好生产、环保等设施的巡查运行情况的记录； (6) 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方针、目标及成效等信息； (7) 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8)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9)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做好记录。安装节水型水龙头，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10)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1)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12) 按照相关要求，在项目正式运行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近期）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243	0	0.1243	+0.1243
		颗粒物	0	0	0	0.0440	0	0.0440	+0.0440
		油烟	0.0003	0.0003	0	0	0.0003	0	-0.00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60	0	0.0660	+0.0660
		颗粒物	0.003	0.003	0	0.1367	0.003	0.1367	+0.1337
废水	废水量		350	350	0	532.8	350	532.8	+182.8
	COD		0.021	0.021	0	0.0266	0.021	0.0266	+0.0056
	SS		0.007	0.007	0	0.0053	0.007	0.0053	-0.0017
	氨氮		0.0028	0.0028	0	0.0027	0.0028	0.0027	-0.0001
	TN		0	0	0	0.0080	0	0.0080	+0.0080
	TP		0.0004	0.0004	0	0.0003	0.0004	0.0003	-0.0001
	石油类		0.0003	0.0003	0	0	0.0003	0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7	0	0	1	7	1	-6
	废钢丸		0	0	0	1.2	0	1.2	+1.2
	焊渣		0.02	0	0	0.024	0.02	0.024	+0.004
	废包装		0	0	0	2	0	2	+2
	收集尘		0	0	0	0.75	0	0.75	+0.75

	废滤芯	0	0	0	0.04	0	0.04	+0.04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	0	0	0.6	0	0.6	+0.6
	废乳化液桶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废齿轮油桶	0	0	0	0.09	0	0.09	+0.09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	0	0	0	1	0	1	+1
	废过滤棉	0	0	0	1.9077	0	1.9077	+1.9077
	废活性炭	0	0	0	16.1183	0	16.1183	+16.1183
	废齿轮油	0	0	0	0.8	0	0.8	+0.8
	废乳化液	0	0	0	0.06	0	0.06	+0.06
	漆渣	0	0	0	2.268	0	2.268	+2.26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25	0	0	13.32	6.25	13.32	+7.0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远期）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243	0	0.1243	+0.1243
		颗粒物	0	0	0	0.0440	0	0.0440	+0.0440
		油烟	0.0003	0.0003	0	0	0.0003	0	-0.00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60	0	0.0660	+0.0660
		颗粒物	0.003	0.003	0	0.1367	0.003	0.1367	+0.1337

废水	废水量	350	350	0	532.8	0	532.8	+182.8
	COD	0.021	0.021	0	0.0266	0.0021	0.0266	+0.0056
	SS	0.007	0.007	0	0.0053	0.007	0.0053	-0.0017
	氨氮	0.0028	0.0028	0	0.0026	0.0028	0.0026	-0.0002
	TN	0	0	0	0.0071	0	0.0080	+0.0071
	TP	0.0004	0.0004	0	0.0003	0.0004	0.0003	-0.0001
	石油类	0.0003	0.0003	0	0	0.0003	0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7	0	0	1	7	1	-6
	废钢丸	0	0	0	1.2	0	1.2	+1.2
	焊渣	0.02	0	0	0.024	0.02	0.024	+0.004
	废包装	0	0	0	2	0	2	+2
	收集尘	0	0	0	0.75	0	0.75	+0.75
	废滤芯	0	0	0	0.04	0	0.04	+0.04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	0	0	0.6	0	0.6	+0.6
	废乳化液桶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废齿轮油桶	0	0	0	0.09	0	0.09	+0.09
	废含油抹布、手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边角料（沾染乳化液）	0	0	0	1	0	1	+1
	废过滤棉	0	0	0	1.9077	0	1.9077	+1.9077
	废活性炭	0	0	0	16.1183	0	16.1183	+16.1183
	废齿轮油	0	0	0	0.8	0	0.8	+0.8
	废乳化液	0	0	0	0.06	0	0.06	+0.06

	漆渣	0	0	0	2.268	0	2.268	+2.26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25	0	0	13.32	6.25	13.32	+7.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